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韩晓银(13551134124)

发文日:

2024年01月0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133663.5

发文序号: 2023122700558990

案件编号: 1F647684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抗真菌的中药单体及检测方法

复审请求人: 四川大学

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

复审请求人:

2023年12月07日复审请求人就上述专利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,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,准予受理。

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,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4条的规定办理。

注:陈述意见时请注明案件编号及专利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沈丽



200905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